

信泰如意瑞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信泰如意瑞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专属）”，“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如意瑞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为便于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69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四）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五）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

在符合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您可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以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以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1. 若您选择以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则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小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退休年龄；

（2）在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男性被保险人不小于60周岁，女性被保险人不小于55周岁。

2. 若您选择以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则您选择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选择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不小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退休年龄；

（2）男性被保险人可选择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分为60周岁、65周岁、70周岁三种年龄，女性被保险人可选择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分为55周岁、60周岁、65周岁、70周岁四种年龄。

在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每次变更后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对应的被保险人年龄需大于申请变更当时被保险人年龄且符合前述第2项约定的可选择的被保险人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但在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后，我们不再接受变更本合同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的申请。**

您变更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导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化的，我们将按变更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六）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则默认为年领方式。

在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但在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后，我们不再接受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申请。**

（七）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1）自本合同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且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

给付养老金；

(2) 自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若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月领，且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月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给付养老金。

2. 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9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0%给付祝寿金。

3.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

4.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后（含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且该余额不低于零）给付身故保险金。

（八）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九）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产品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产品条款中“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十）保单利益

1.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犹豫期满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贷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单贷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且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由我们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在贷款期限内，利息按贷款期限开始之日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您可以随时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但最迟应在贷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利息将于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贷款本金金额中，视为重新保单贷款，并以原贷款期限作为新的贷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按原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期限和利率将按上述方法重新确定。

当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本产品条款中“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时，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本合同未还款项适用本产品条款中“9.4 未还款项”的规定。

3. 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如本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付到期应付保险费，我们将为您自动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的，不进行自动垫交。

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本产品条款中“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若本合同有附加保险合同，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则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应付保险费。

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自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一）信先生 40 周岁，经过研究，为自己投保《信泰如意瑞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专属）》，3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9,085 元，选择以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祝寿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44,391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0	0	0	100,321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0	0	0	165,598
4	44	0	300,000	300,000	0	0	0	172,069
5	45	0	300,000	300,000	0	0	0	178,794
6	46	0	300,000	300,000	0	0	0	185,781
7	47	0	300,000	300,000	0	0	0	193,044
8	48	0	300,000	300,000	0	0	0	200,593
9	49	0	300,000	300,000	0	0	0	208,441
10	50	0	300,000	300,000	0	0	0	216,603
11	51	0	300,000	300,000	0	0	0	225,093
12	52	0	300,000	300,000	0	0	0	233,929
13	53	0	300,000	300,000	0	0	0	243,126
14	54	0	300,000	300,000	0	0	0	252,704
15	55	0	300,000	300,000	0	0	0	262,683
16	56	0	300,000	300,000	0	0	0	273,085
17	57	0	300,000	300,000	0	0	0	283,932
18	58	0	300,000	300,000	0	0	0	295,249
19	59	0	300,000	307,059	0	0	0	307,059
20	60	0	300,000	319,341	19,085	0	0	300,256
30	70	0	300,000	109,150	19,085	0	0	222,050
40	80	0	300,000	0	19,085	0	0	141,156
50	90	0	300,000	0	19,085	30,000	0	0
60	100	0	300,000	0	19,085	0	0	0
65	105	0	300,000	0	0	0	300,000	0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祝寿金、满期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各保单年度末应给付的养老年金及祝寿金。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无保单贷款、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二）信先生 40 周岁，经过研究，为自己投保《信泰如意瑞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专属）》，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30,796 元，选择以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祝寿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41,791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0	0	0	93,165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0	0	0	151,816
4	44	100,000	400,000	400,000	0	0	0	218,269
5	45	100,000	500,000	500,000	0	0	0	289,825
6	46	0	500,000	500,000	0	0	0	301,134
7	47	0	500,000	500,000	0	0	0	312,884
8	48	0	500,000	500,000	0	0	0	325,096
9	49	0	500,000	500,000	0	0	0	337,791
10	50	0	500,000	500,000	0	0	0	350,990
11	51	0	500,000	500,000	0	0	0	364,718
12	52	0	500,000	500,000	0	0	0	379,000
13	53	0	500,000	500,000	0	0	0	393,865
14	54	0	500,000	500,000	0	0	0	409,342
15	55	0	500,000	500,000	0	0	0	425,464
16	56	0	500,000	500,000	0	0	0	442,264
17	57	0	500,000	500,000	0	0	0	459,781
18	58	0	500,000	500,000	0	0	0	478,053
19	59	0	500,000	500,000	0	0	0	497,124
20	60	0	500,000	517,008	30,796	0	0	486,212
30	70	0	500,000	192,040	30,796	0	0	359,652
40	80	0	500,000	0	30,796	0	0	228,258
50	90	0	500,000	0	30,796	50,000	0	0
60	100	0	500,000	0	30,796	0	0	0
65	105	0	500,000	0	0	0	500,000	0

说明：

-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祝寿金、满期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各保单年度末应给付的养老年金及祝寿金。
-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无保单贷款、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签名栏(如需)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365